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其形式大致上可參閱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該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最多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依照債券文據之條款向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出及發行選擇權(「選擇權」)，以認購額外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性債券」)，連同首批可換股債券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按照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選擇權獲行使時設立及發行額外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文據內稱為選擇性債券)；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於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性債券）涉及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依照債券文據之條款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履行本公司於該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批准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訂立多份認購協議（其形式大致上可參閱註有「C」字樣之副本，該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履行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批准本公司簽立債券文據及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債券文據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上述任何事宜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或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秉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